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465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國城

債 務 人 王金德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王金德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6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36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王金德為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王金德早於聲請執行前之109年8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王金德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王

01 金德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另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林國城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
03 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林國城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
04 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
05 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6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7 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瀟茹